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324號

03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王慶如

05
06
07
08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65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王慶如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
13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慶如因犯竊盜等罪，先後經判決確
16 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
17 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聲請定易科罰金標準
18，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9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
20 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21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
22 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
23 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
24 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25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此最後判決之法院，
26 以判決時為準，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85年度台
27 抗字第289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
28 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得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
29 第8項定有明文。

30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竊盜等罪，先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本
31 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判決

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如附表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正當，應予准許。是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其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41條第8項之規定，定應執行刑之刑逾6月，仍得易科罰金，又本院發函受刑人告以得具狀陳述意見並提出有利於己之量刑證據，惟迄今未見回覆，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於上開確定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內，裁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高郁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佩萱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處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台幣1千元折算 1日	處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台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7月15日	112年9月2日	

(續上頁)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10041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 偵緝字第370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苗栗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3年度苗簡字第320號	113年度易字第602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10日	113年9月11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苗栗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3年度苗簡字第320號	113年度易字第60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6月24日	113年10月16日
備 註	苗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2275號(彰 化地檢113年度執 助字第787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5186號	